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|
| 办理依据 |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第6号令）、《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 |
| 申请条件 | 1、适用于发改部门管理的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2、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，并作为项目设计、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。 |
| 办理材料 | 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的复印件、申请节能登记报告、符合规定形式 |
| 办理流程 | **一、申报** 提交以下材料：  1.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的复印件；  2.项目节能备案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  **二、审核**  （一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≥3000吨标准煤，或年电力消费量≥500万千瓦时，或年石油消费量≥1000吨，或年天然气消费量≥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。建筑面积≥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、建筑面积≥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均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。  （二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，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，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建筑面积2-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、建筑面积10-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均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。  （三）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，填写节能登记表。  **三、办理** 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、节能评估报告表、节能登记表分别在15个、10个、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。 |
| 办理地点 | 杨陵区康乐路20号政府大院前3楼发改局办公室 |
| 办理时间 | 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30—12:00下午：14：00—18:00 |
| 联系电话 | 029-87012349 |
| 法定办理时限 | 5-15个工作日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无 |